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011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14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1月11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10011101號函。
- 二、經查上開規定及貴重劃會章程，旨揭會議討論事項議案1(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及議案2(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之查定及審議)係為理事會權責，且會議出席與同意人數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後續工程預算書審議及拆遷補償事項應依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另案辦理。
- 三、另有關臨時動議事涉審議重劃前後地價乙節，依據上開辦法第30條規定：「重劃前後地價，應於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開工後，辦理重劃結果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0/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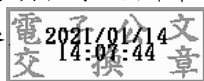
091100000956 3 無附件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之。」，爰請貴重劃會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